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 镇平县城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镇平县城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联合体)参加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(单位名称)的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镇平县高丘镇黑虎庙村车间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镇平县高丘镇黑虎庙村车间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镇平县城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2.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18.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镇平县城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7 月 28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